

委托书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渭南市老城改造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渭临发改发〔2018〕419号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老城公司：

你单位《关于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渭老城改司字〔2018〕28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五马路东段南侧，东临尤西小学，西临住宅小区，南临北水厂，北临五马路。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约26.7亩，总建筑面积61869平方米，其中地上50773平方米，地下11096平方米。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2亿元，资金来源为

自筹及银行贷款。

五、建设工期：两年。

六、实施单位：渭南市老城区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七、项目法人：毛军哲。

请接文后，据此批复办理项目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待各项审批手续完成后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23日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23日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61000055475

陕 (2016) 渭南市 不动产权第 01140 号

权利人	渭南市老城区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地号：2-2-2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综合
面积	土地面积：17225.15m ²
使用期限	终止时间：2046年12月
权利其他状况	

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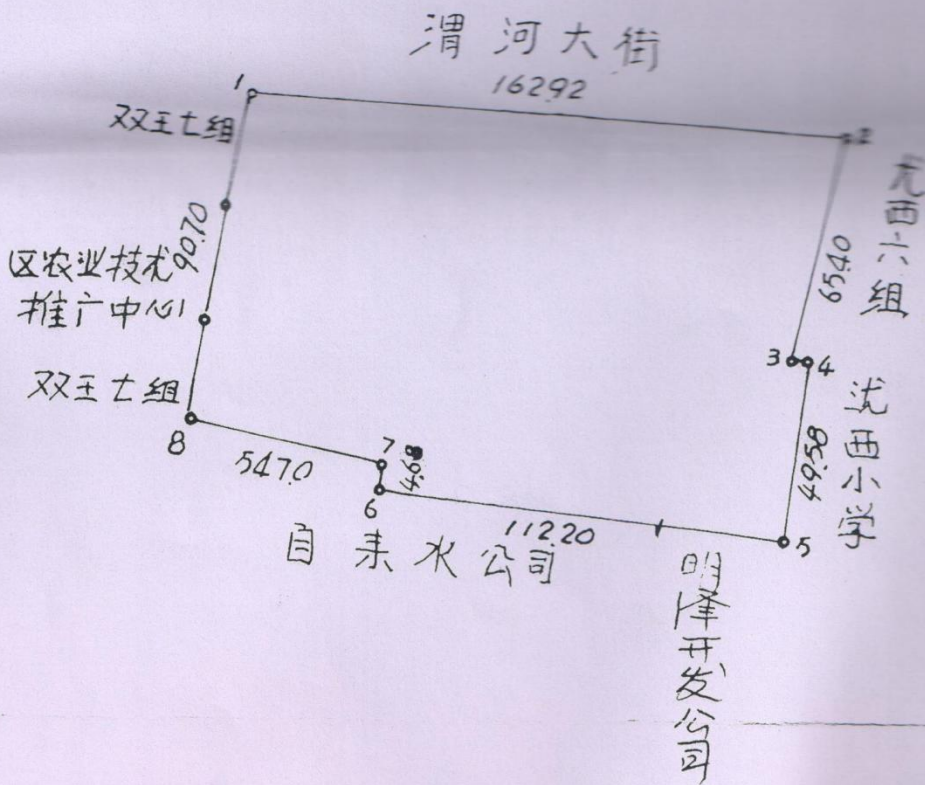
宗地 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2000

街坊号

宗地子编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渭南市惠城区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宗地座落	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宗地面积	17225.15 米 ²	建筑占地面积	米 ²
	25.838 亩		亩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 3 次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

3 月 10 日上午，在局 5 楼中会议室，受局长吴峰委托，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姚明德主持，局机关相关领导和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召开了 2021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会议讨论研究并决定了如下事项：

（会议纪要八）会议讨论研究了临渭规划管理中心《关于 2-2-23#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意见》。

会议听取了临渭规划管理中心的汇报，与会人员对该规划条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决定：1. 原则同意该规划条件；2. 对临渭区老城公司违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情况按区政府意见，安置房不拆除。该学校远期不扩容，在发展区域保障远期教育用地，并在东部控规中落实，将占用的教育用地在周围地块内予以补

充；3. 综合考虑南侧自来水厂对地块的影响；4. 将地块西侧用地与该地块统一规划建设；5. 将该项目规划条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参加人员：杨建仓 姚明德 李 彪 吴奇格 王鹏举
李战锋 杨西荣 侯 健 王 敏 侯海妮
黄 雷 卢江涛 李东辉 陈吉煜 甘 潞

送：局领导、驻部门纪检组长、相关科（室）、相关事业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渭临政函〔2021〕167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补充教育用地的承诺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区实施的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位于渭南市双王街东段南侧（宗地编号：2-2-23），东起沈西小学、西至渭南康宁精神病院，南起创通水务厂区、北至双王街，建设用地面积约25.8亩，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和教育用地，其中：宗地东侧教育用地面积约19.4亩，西侧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约6.4亩。2019年3月，我区将该项目作为储备安置房项目启动建设，并纳入了区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该区域教育用地总量不减，我区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国土空间规划及下一轮控规编制中，在沈西小学周边500米范围内优先规划增补教育用地，我区承诺，在后续的城市更新改造及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规划，优先实施教育类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建设，并就近落实不少于19.4亩土地用于补充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占用部分教育用地问题，确保该区域教育用地总体平衡。

渭南临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渭南市自来水公司



关于《支持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的复函

渭南市老城区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渭老城改司函【2021】12号文件收悉，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东水厂是保障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供应的主要水厂，担负着中心城区30余万人的用水保障工作。你公司在乐天城小区项目建设中对东水厂的安全生产、水质等方面造成影响，给城市供水安全造成了威胁。事情发生后，你能积极与水厂协调处理，在后续项目施工中采取了应对措施。鉴于该项目属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经我公司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支持城市发展建设考虑，同意你公司采取有效工程防护措施后，在确保不影响水厂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承诺“距离蓄水池安全范围内，不设置厕所、渗水坑、化粪池等危害水源的设施，小区建成后，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水厂不受到任何生产生活影响”。

二、在东水厂曝气池、滤池等构筑物上建设符合标准的防护棚。

三、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防护，保证不再出现涂料、水泥、保温材料等一切建筑垃圾落入厂区。

四、承诺后期加强住户管理教育，不乱扔垃圾，不将有毒有害物品带入小区或进入水厂安全范围，并在小区与水厂之间安装监控摄像头等设施。

渭南市自来水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E环罚(2022)5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渭南市老城区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687999518T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东段7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军哲

我局于2022年3月8日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建设的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乐天城小区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

- 1、《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3、《现场勘察图》(2022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4、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2年3月8日由田化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由田化州2022年3月8日提供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1张证明调查对象身份。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E环罚告字(2022)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止4月7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违法行为（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情形分类（1）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情节和后果 A. 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罚幅度，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2 亿元人民币）百分之一的罚款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渭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填制日期： 2022-05-26

执收单位编码： 302010 执收单位名称：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缴款码： 61050022000001847396

付款人	全 称	渭南市老城区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账 号	8060124606105000020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2,200,000.00		
收入项目识别码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00000000689	05019922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2200000	2200000		
<p>备注： 陕E环罚[2022]55号注：（1）请在缴款期限内严格按照执收单位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及金额一次性完成缴款；（2）请注意一个收款账号只能办理一笔业务；（请务必于30日内一次性完成缴款，否则缴款失败）</p>									

经办人： 刘鹏



172712340073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22日

8XJCZD-20-65

检验报告

渭检字【2022】第 221 号

样品编号 22071203W
样品名称 东水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渭南水司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送样

陕西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渭南监测站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声明事项

1、报告无“陕西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渭南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陕西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渭南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水样负责，未经本站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站提出。现场检验结果和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复核。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站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但在检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本站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组织机构代码：22219125-2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东段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0913-2190215

陕西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渭南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渭检字【2022】第 221 号

样品名称	东水厂出厂水	样品接收编号	22071203W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数量	5L、0.5L
包装规格	塑料桶、灭菌玻璃瓶	评价依据	GB5749-2006
检验依据	详见报告第 2-4 页	检验日期	2022 年 7 月 12-26 日
检验项目	自检项目 35 项、分包项目 1 项（详见报告第 2-4 页）		
检验结论	<p>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7 月 30 日</p>		
备注	<p>采样信息与现场检测项目数值由委托单位提供，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分包项目检测数值由分包单位：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西安监测站提供。</p>		

主检人：郝金库

审核人：

范静冰

批准人：

刘兴

陕西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渭南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渭检字【2022】第221号

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依据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结果评价
自检项目	1	色度	度	GB/T 5750.4-2006	≤15	5	合格
	2	浑浊度	NTU	GB/T 5750.4-2006	≤1 (特殊为3)	0.20	合格
	3	臭和味	/	GB/T 5750.4-2006	无异臭 异味	无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06	无	无	合格
	5	氯气及游离氯 制剂 (游离氯)	mg/L	GB/15750.11-2006	≥0.3	0.46	合格
	6	一氯胺 (总氯)	mg/L	GB/T5750.11-2006	≥0.5	0.66	合格
	7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06	≤3 (特殊 为5)	1.53	合格
	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06	≤450	240.8	合格
	9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06	≤1000	490	合格
	10	铬 (六价)	mg/L	GB/T 5750.6-2006	≤0.05	<0.004	合格
	11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GB/T 5750.4-2006	≤0.002	<0.002	合格
	12	pH	/	GB/T 5750.4-2006	6.5~8.5	7.74	合格
	13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06	≤1.0	0.53	合格
	14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06	≤250	149.45	合格
	1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06	≤10	<0.50	合格
	16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06	≤250	150.46	合格

主检人: 郝金萍

审核人: 范静冰

陕西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渭南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渭检字【2022】第 221 号

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依据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结果评价
自检项目	17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8-2006	≤0.06	1.16×10^{-1}	合格
	18	四氯化碳	mg/L	GB/T 5750.8-2006	≤0.002	2.11×10^{-1}	合格
	19	铁	mg/L	GB/T 5750.6-2006	≤0.3	0.030	合格
	20	锰	mg/L	GB/T 5750.6-2006	≤0.1	0.018	合格
	21	铜	mg/L	GB/T 5750.6-2006	≤1.0	0.012	合格
	22	锌	mg/L	GB/T 5750.6-2006	≤1.0	<0.01	合格
	23	铝	mg/L	GB/T 5750.6-2006	≤0.2	0.1791	合格
	24	镉	mg/L	GB/T 5750.6-2006	≤0.005	<0.0005	合格
	25	铅	mg/L	GB/T 5750.6-2006	≤0.01	0.0070	合格
	26	砷	mg/L	GB/T 5750.6-2006	≤0.01	0.0035	合格
	27	硒	mg/L	GB/T 5750.6-2006	≤0.01	<0.0004	合格
	28	汞	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001	合格
	29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06	≤100	33	合格
	3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GB/T 5750.12-2006	不得检出	<1	合格
	31	耐热大肠菌群	CFU/100ml	GB/T 5750.12-2006	不得检出	<1	合格
	32	大肠埃希氏菌	CFU/100ml	GB/T 5750.12-2006	不得检出	<1	合格

主检人：郝金存

审核人：范静涛

陕西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渭南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渭检字【2022】第221号

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依据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结果评价
自检项目	33	总 α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06	≤ 0.5	0.042	合格
	34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06	≤ 1	0.051	合格
	35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06	≤ 0.05	<0.002	合格
分包项目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CJ/T141-2018 5.5.1	≤ 0.3	<0.008	合格

以下空白

主检人：郝金萍

审核人：

花静冰